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公路安全隐患处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JJT-2023AQYH）

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公路安全隐患处治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700万元，招标人为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为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公路安全隐患处治项目，其中包括2023年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灾害防治、服务区场坪维修及交安设施完善三项内容。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主要内容是在不满足路侧防护要求的路段增设防护，对部分路段磨损严重的标线进行补划，对路侧缺失的隔离栅网进行安装等内容；灾害防治主要内容是山区路段山体防护；服务区场坪维修及交安设施完善主要内容是对部分服务区场坪进行维修及完善场坪标志标线等内容（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公路安全隐患处治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公路安全隐患处治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能力。对投标人的财务、业绩、人员和信誉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招

标公告附件。

具有公路工程设计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具备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投标人须已被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新系统（信用交通·新疆）”（网址：<http://117.145.188.9:9399/>），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系统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须分别满足上述要求。

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且由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须分别满足上述要求。

；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10日 10时00分到2023年05月30日 20时00分

获取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5月10日10：00起至2023年5月30日20：00，登录“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招标采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s://zhaocai.xjjtkj.cn:8052/#/web/home>，）下载电子招标文件。2、招标文件售价500元，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31日 11时00分

递交方式：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s://zhaocai.xjjtkj.cn:8052/#/web/home>）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31日 11时00分

开标地点：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s://zhaocai.xjjtkj.cn:8052/#/web/home>）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室：0991-7675658。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一路279号

联 系 人：段文莉

电 话：0991-7675753

电子邮件：24992248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9号楼6层

联 系 人：范晓梅、王顺明

电 话：15099157196

电子邮件：95709334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公路安全隐患处治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公路安全隐患处治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列入项目规划,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招标人为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为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公路安全隐患处治项目,其中包括2023年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灾害防治、服务区场坪维修及交安设施完善三项内容。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主要内容是在不满足路侧防护要求的路段增设防护,对部分路段磨损严重的标线进行补划,对路侧缺失的隔离栅网进行安装等内容;灾害防治主要内容是山区路段山体防护;服务区场坪维修及交安设施完善主要内容是对部分服务区场坪进行维修及完善场坪标志标线等内容(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

(1)勘察设计内容包含:对项目参考清单所列路段及站点进行公路安全隐患调查并提出养护处治方案,具体包含工程勘察、评价、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的编制、施工后续服务等。

(2)施工内容包含:标段范围内的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灾害防治、服务区场坪维修及交安设施完善工程等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2.3 计划工期

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计划服务期为3个月(其中,勘察设计工作应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施工工作应在2023年8月30日前完成),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能力。对投标人的财务、业绩、人员和信誉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附件。

具有公路工程设计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具备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投

标人须已被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新系统(信用交通·新疆)”(网址:<http://117.145.188.9:9399/>),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系统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须分别满足上述要求。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且由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须分别满足上述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5月10日10:00起至2023年5月30日20:00,登录“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招标采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s://zhaocai.xjjtkj.cn:8052/#/web/home>,)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售价500元,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11:00,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新疆CA数字证书登录“招标采购电子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上传,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即为递交时间。

5.3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开标时间:2023年5月31日11:00

6.2开标方式:不见面电子开标

6.3开标地点: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一个小时登录“招标采购电子平台”进行签到并参加线上开标,直至开标环节结果确认前不得离场。

7. 其他公告内容

本次招标采取全流程电子方式进行,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在“招标采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s://zhaocai.xjjtkj.cn:8052/#/web/home>)进行账号注册(具体操作详见:<https://zhaocai.xjjtkj.cn:8052/#/web/announcement/notification?id=86>)

&type=notification&category=system)。审核时间3个工作日(每日上午10:00至下午20:00),注册成功后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使用CA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同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时间要求,必须充分考虑账号办理、资料提交、账号审核时间等,确保报名截止时间前账号申请成功。否则,由该风险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https://zhaocai.xjtkj.cn:8052/#/web/announcement/notification?id=92&type=notification&category=toolDownload>),“招标采购电子平台”支持新疆CA,办理通知详见网址:<https://zhaocai.xjtkj.cn:8052/#/web/announcement/notification?id=149&type=notification&category=system>,联系人张工 0991-7675705,17323179537)。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zhaocai.xjtkj.cn:8052/>)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一路279号

邮 编:830000

联 系 人:段文莉

电 话:0991-7675753

纪检电话:0991-7675658

招标代理: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中央城(全季酒店)六层

邮政编码:830000

联 系 人:范晓梅、王顺明

电 话:15099157196、13209906878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0日

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项 目	要 求
资 质	同时具备： (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2)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3)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4)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 独立投标的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上述全部资质要求。

2. 联合体投标的, 承担勘察设计的联合体成员应满足上表第(1)、(2)项的要求; 承担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应按联合体协议承担专业内容分别满足上表第(3)~(4)项要求。

3. 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 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应为交通运输部监制,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实施之前颁发的证书或原《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证书》不予认可。

附录2 资格审查要求(财务最低要求)

项 目	要 求
财务能力	(1)近3年度每年均为盈利, 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由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 (2)提供的用于本标段的流动资金不小于500万元; (3)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得小于1。

注:1. 近3年度指2019年、2020年、2021年(或2020年、2021年、2022年);

2. 用于本标段流动资金的财务强制性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项规定;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上述财务要求。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项目	要求
业绩	<p>同时满足下列业绩要求：</p> <p>(1)近5年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且单个标段里程不小于50km的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或修复养护工程(公路大中修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p> <p>(2)近5年累计完成不少于50km的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修复养护工程(公路大中修工程)施工业绩。</p>

注:1.“近5年”指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2.投标文件依照本表填报的业绩须按“投标人须知”3.5.3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3.独立参与投标的应同时满足上述全部业绩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根据联合体协议中自身承担的专业工程提供上述要求中相应的业绩。

附录4 资格审查要求(信誉最低要求)

项目	要求
诉讼和履约	<p>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不存在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处罚期未届满的情形。</p>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	要求	
	数量	资格
项目经理	1	<p>(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3)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设计负责人	1	<p>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5年担任过1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或修复养护工程(公路大中修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p>
施工负责人(项目总工)	1	<p>(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注:1.“近5年”是指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2.投标文件依照本表填报的业绩须按“投标人须知”3.5.5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3.以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项目总工)均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4.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招标公告附件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施工企业(养护工程)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提交,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p>

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费率)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费率);

b.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

		<p>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费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费率最高控制值)。</p> <p>(4)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费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5)不存在开标现场其投标报价被宣布为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且记录在案的其他情形。</p> <p>(6)开标记录表(或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费率与投标函中的投标费率一致。</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备案材料)；</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投标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10)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40分 主要人员：9.5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50分 其他因素分值：0.5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费率)计算方法	<p>(1)评标价(费率)的确定： 评标价(费率) = 投标函文字报价(费率)</p> <p>(2)评标价(费率)平均值的计算：</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费率) = 评标价(费率)平均值。</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费率)计算的投标报价(费率)之外，所有投标报价(费率)大于等于85%的投标人的评标价(费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费率)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费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费率)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费率)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p>

		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费率)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费率)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费率)} - \text{评标基准价(费率)}) / \text{评标基准价(费率)}$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	40分	对工程的理解及总体思路	15分	基本分9分，根据投标人对工程的理解及总体思路的合理性、针对性，加0~6分，本项满分15分。
			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方案	20分	基本分12分，根据投标人总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加0~8分，本项满分20分。
			设计优化及建议	5分	基本分3分，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合理科学、有针对性的设计优化和建议情况，加0~2分，本项满分5分。
2.2.4(2)	主要人员	9.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9.5分。		
2.2.4(3)	评标价(费率)	5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费率)>评标基准价(费率)，则评标价(费率)得分=F-偏差率×100×E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费率)≤评标基准价(费率)，则评标价(费率)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F是评标价(费率)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费率)每高于评标基准价(费率)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费率)每低于评标基准价(费率)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其中，F=50，E1=0.2，E2=0.1。</p> <p>评标价(费率)得分最低为0分。</p>		

2.2.4(4)	其他因素	<p>本项目仅对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信用评价加分（独立投标的投标人仅考虑其作为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p> <p>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下述内容中所指投标人, 均包含联合体各成员)信用评价得分按投标人最近三个年度(2021、2020、2019年度), 若在投标截止之前交通运输厅发布了2022年度信用评价结果, 则按2022、2021、2020年度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加权平均计算, 权值分别为0.5、0.3、0.2。</p> <p>信用评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Y=y_1\times 0.5+y_2\times 0.3+y_3\times 0.2$ 式中: Y——信用评价得分; y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 y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 y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上上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p> <p>投标人当年度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为: AA级为0.5分, A级为0.3分, B级不加(减)分, C级减0.4分, D级减3分。</p> <p>初次进入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的具有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 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 若无不良信用记录, 可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 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等级对待。</p> <p>初次进入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的区内及外省公路施工企业(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除外), 其等级按照企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企业注册地省区级综合评价结果的, 若无不良信用记录, 可按B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 视其严重程度按C级及以下对待。</p> <p>(注: ①当2019年投标人具有“公路土建及交安设施施工企业”类别信用评价时, 以公路土建及交安设施信用评价记录为准, 当投标人具有其他类别信用评价时, 本项目信用评价加分不予考虑。②投标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布的2020年度、2021年度或2022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中同时具有基本建设项目和养护工程项目的信用评价结果时, 采用其信用评价分数低的结果。</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第3.4.2项至第3.4.4项内容不适用本项目。</p> <p>2.评标办法正文中第3.9.1项补充细化为:</p> <p>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若不足3名则只推荐相应的数量)。</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下简称“第一个信封”)进行评审，然后对第一个信封通过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下简称“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只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首先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第一个信封进行量化打分，计算出投标人第一个信封综合得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招标人对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公开开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的第二个信封进行量化打分，计算出投标人第二个信封综合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均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计算投标人得分，投标人得分=第一个信封综合得分+第二个信封综合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即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均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